

115 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徵件須知

一、計畫目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關心農村發展的青年導入創意構想解決農村相關議題，由青年個人提出行動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並尋求可行且具在地適切性的永續經營模式，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以達青年返回農村並留下來服務農村之目標，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二、申請資格：

(一)於計畫執行起始日(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人須年滿 18 至 45 歲(民國 69 年至 96 年間出生)之個人，提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須至本署「農村人才培育整合平台」(<https://ruralcollege.ardswc.gov.tw/>)之主題課程>青年參與農村>洄游者講堂，完成註冊觀看至少 5 小時課程，匯出「個人學習歷程」作為之佐證資料。

※為鼓勵曾參與過高中職生及大專生農 stay 體驗活動、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或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等三項活動之青年學子繼續進入農村，得檢附該等參加證明列為參選佐證文件。

※上述人員倘為外籍人士，須在計畫執行期間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三、徵件議題參考

為協助申請者釐清計畫提案方向，以下彙整本計畫可參考之農村議題類型與對應的合作解方，申請者可依自身專長與農村需求，選擇適切議題切入，提出具體創新且可執行之行動方案。

農村議題類型	合作提案解決課題建議方向	
經濟生產	1.產品價值鏈垂直串聯 2.產業區域或軸線串聯 3.跨世代(青壯銀)合作，共同強化青年商模建構、建立企管能力 4.建立對接銷售、生產及消費端之媒合機制建立	
經濟生產×社會文化	1.跨世代(青壯銀)傳承技術知識，轉譯為可傳承教材或標準作業 2.傳統技術導入新製程方法得以省工、轉型或開創新的商業模式 3.媒合城鄉壯世代人力克服產業缺工策略 4.壯銀世代新市場或產品設計開發	
社會文化	1.農村弱勢族群協助、社會福利支持相關協助與機制建立 2.文化修復保存	
社會文化×自然環境	1.友善環境促進、農村地景維護	2.居住空間或土地使用活化策略
自然環境	1.生態保育、棲地復育	2.環境教育
自然環境×經濟生產	1.農業全循環零廢棄經濟模式建立 3.環境友善生產模式	2.碳循環
其他	其他未列於上方之課題方向，並符合本計畫目標及推動重點	

四、獎勵原則及執行期程：經評審通過獎勵者，每年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 80 萬元(依實際評審結果區分為 2 類型獎項核給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行動實踐獎：依計畫需求自核定日起為期 1 年至 3 年。

(二)培育紮根獎：經實際評審結果核給獎勵額度 20 萬元，執行期程將縮短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結案，須完成主辦單位規劃安排之基礎主題培訓課程，並可視計畫是否延續再申請報名下一年度計畫之徵選。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二)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網址(如下及 QR-code)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



2. 官方網站暨報名網址：洄游農村 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 <https://reurl.cc/Wx3MQe>

(三)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表(附件一)：請簽章後掃描上傳(pdf 檔)

2. 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本國籍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其有效期限須涵蓋計畫預定執行期間)。另曾參與「高中職生及大專生農 STAY 體驗活動」、「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或「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等活動者，請一併檢附參與證明文件。

3. 本署「農村人才培育整合平台」洄游者講堂至少 5 小時主題課程「個人學習歷程」匯出證明。

4. 提案計畫書(附件三)：請上傳原始可編輯檔案(Word 檔)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簽章後掃描上傳(pdf 檔)

(1)合作對象同意書(附件五)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六)

(3)授權書(附件七)

(4)執行實作切結書(附件八)

(5)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九)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十)

註 1：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頁碼，邊界上下左右皆設定 1.5 公分，並請勿自行調整版面格式，主文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

註 2：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六、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本署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或不符資格者，喪失申請資格。

2. 計畫書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署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就計畫完整性、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3. 計畫書複審：本署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依據主辦單位依規定方式辦理審查，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
4. 參與複審會議時，須由提案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簡報，否則將取消申請資格。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得事先報請本署同意改為線上簡報。

(二)審查基準

複審會議委員評分基準及權重，如下說明：

評分項目	權重(%)	項目說明
模式創新性與實驗性	25%	根據計畫所提出問題解決策略或試驗模組，其獨創性、革新性與可實現性之綜合評分。
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	25%	執行者就解決方案之對焦程度、可行性及專業度。執行資源配置合理程度，進行綜合評分。
農村議題觀察與分析	20%	根據計畫預定服務地點現況、遭遇問題及未來發展趨勢之分析完整度進行綜合評分。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依據預定執行項目帶動之系統性變革、外溢至其他社會群體之廣泛或深入程度，以及改善效果之可持續性，進行綜合評分。
創造模式與被參考性	10%	針對操作模組是否可建立起標準化作業模式，進而作為借鑒供同類議題有效複製操作，進行綜合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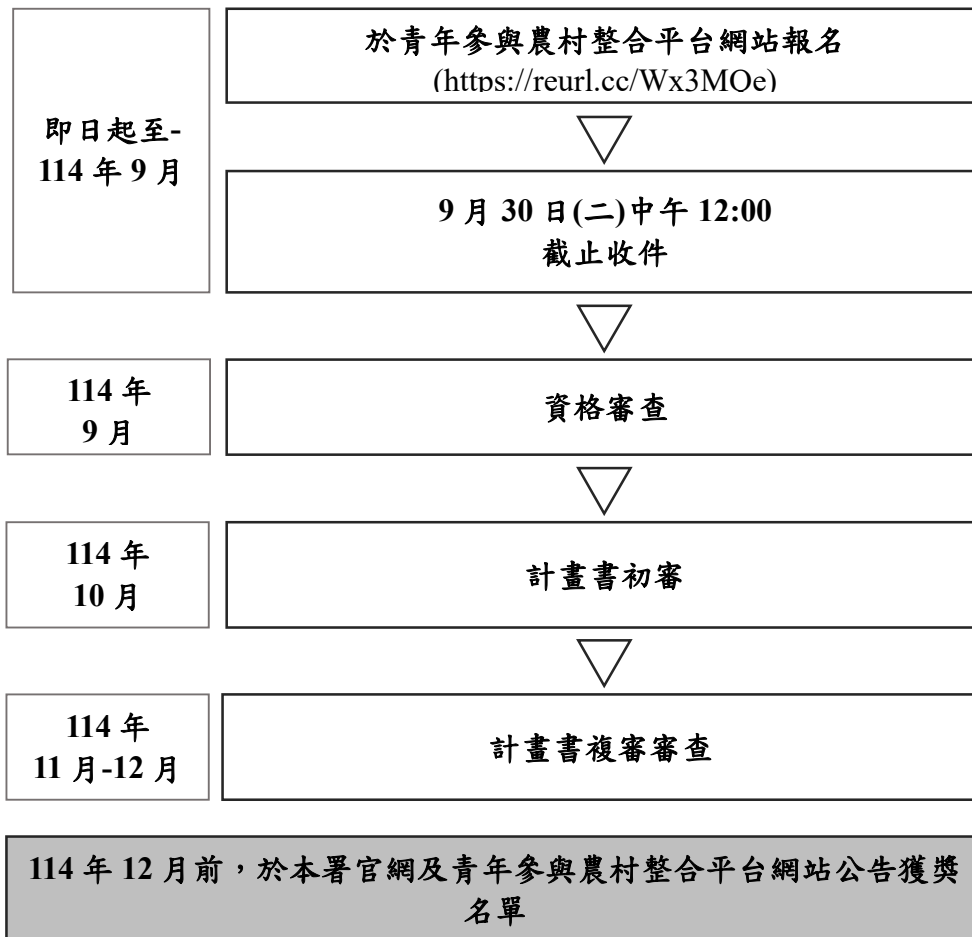
(三)審查結果：本署核定後於本署官網及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https://ruralup.ardswc.gov.tw/>)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未入選者則以 E-mail 通知。

(四)利益迴避：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五)報名資料之處置方式：申請資料審核完畢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資料；未通過審查之送審資料，本署當以尊重智慧財產權、創意與學術倫理，盡安全維護之義務，並得依檔案法規定集中管理，於法定保存年限後逕依規定銷毀；其中若含個人資料者，本署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於徵選結束後逕依規定銷毀。

(六)本次徵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存放於本署資料庫，作為後續資料庫管理、聯繫及行銷推廣使用，並於計畫結束後逕依規定銷毀。申請單位得透過本署徵件時之聯絡電話行使閱覽、複製、更正、停止利用、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當事人權利；但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署得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七、徵件作業流程(以下為預擬期程，若有變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八、獎勵金撥款方式

(一) 行動實踐獎

- (1)第一期款：於收到本署計畫書核定暨請款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檢具第一期領據(附件十一)、合作對象同意書正本(附件五)、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經本署審核無誤後，撥付 50% 之獎勵金。
- (2)第二期款：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 50%以上者，經本署召開計畫期中工作坊暨審查會議審核或實地現勘訪視評估通過後，檢送期中報告書(電子檔)及第二期領據(附件十一)，依據其會議紀錄撥付 30%獎勵金。
- (3)第三期款：工作進度達 100%者，經本署召開計畫期末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檢送修正後之成果報告書(當年度畢業生繳交結案報告書)電子檔及第三期領據(附件十一)等，撥付 20%獎勵金(當年度 12 月 25 日為最後撥款期限)。

(二) 培育紮根獎

- (1)第一期款：於收到本署計畫書核定暨請款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檢具第一期領據(附件十一)、合作對象同意書正本(附件五)、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經本署審核無誤後，撥付 50% 之獎勵金。

(2)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完成並完成基礎主題培訓後，經本署召開計畫期末審查審核評估通過後，檢送期末報告書(電子檔)及第二期領據(附件十一)，依據其會議紀錄撥付 50%獎勵金(當年度 8 月 25 日為最後撥款期限)。

(三)行動實踐獎將於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次年度計畫獎勵依據。

(四)獎勵金撥款時將依規定代扣稅金，若獲獎之申請者(以下簡稱獲獎者)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金額代扣 10%；若獲獎人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金額代扣 20%，例：獲獎者為境內居住個人者，申請撥付獎勵金 10 萬元，將預扣 1 萬元，實領 9 萬元。

九、配合事項

(一)入案作業：獲獎者須配合參與聚焦工作坊、現地訪查，並依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改作業。

(二)輔導作業

- 1.獲獎者應配合本署及陪伴輔導員辦理之訪視陪伴作業，親自進行工作報告，填列每月陪伴輔導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必須每年完整參與 2 項基礎主題培訓，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完整參與 1 次進階主題培訓，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培訓課程資訊。獲獎者自行辦理重要會議或活動時，亦應通知本署與陪伴輔導員，以利本署視情況派員列席。
- 2.獲獎者之參與配合情形將作為計畫成果評核參考，陪伴輔導員之訪視報告亦為撥款與效益評估之依據。

(三)查核及退場機制

- 1.應配合本署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 2.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署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 3.獲獎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計畫，除經陪伴輔導員或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向本署申請變更計畫內容，經本署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部份或全部獎勵。
- 4.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及完成計畫，並親自參與本署辦理之期中工作坊暨審查會議(僅行動實踐組)及期末審查會議，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資料及階段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階段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違反本須知規定，本署得要求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將依逾期日數每日扣該期獎勵金 0.1%，至多扣至 20%。並列為未來本署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必要時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申請本署青年相關計畫 1-5 年。

十、著作財產權

(一)獲獎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宣傳影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

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附件七)，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為擴大公眾近用效益，獲獎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由獲獎者自行著錄、校對及補充修正，並決定授權範圍及方式，於本署官方網站展示。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獎者執行計畫之獎勵金預估規劃如僱用臨時人員，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

(二)本署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三)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署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至三週前通知陪伴輔導員及本署。

(四)獲獎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五)獲獎者若於計畫中提及非利用自有場域空間進行活化、改善及經營者，建議應簽訂場域租約或環境改善同意書，確保計畫期間得以順利執行，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出示租約或同意書佐證。

(六)獲獎者若進行照片及影視等拍攝，需經由當事人同意後進行，避免擅自製作他人肖像、擅自公開別人肖像等，以免侵害他人之肖像權，建議應簽訂肖像權同意書，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出示肖像權同意書佐證。

(七)獲獎者於結案時，應將相關成果資料包含各式報告、照片、影視音及相關出版品等電子檔案(上傳規格另行通知)，上傳至本署指定之資料庫。

(八)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計畫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構)等獎補助者，本署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勵補助之情事，本署將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九)本須知未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聯絡方式：049-2394300 #7348 周先生、#7324 劉小姐。

附件一、計畫申請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5 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計畫主持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Line ID	
E-mail			
通訊地址	□ □ □		
計畫執行 期間	自核定日起為期 ☐ 1 年 ☐ 2 年 ☐ 3 年 申請人過去若曾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請勾選： ☐ ____ 年度 大專生農 stay 體驗活動 ☐ ____ 年度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 ____ 年度 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 ____ 年度 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 ☐ ____ 年度 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計畫主持人 簽名	(請親筆簽名)		

附件二、身分證明文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5 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身分證明文件

☐ 身份證、居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外籍人士應附居留證影本，其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 「高中職生及大專生農 stay 體驗活動」參加證明文件

☐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參加證明文件

☐ 「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參加證明文件

文件正面

文件背面

附件三、提案計畫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5 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提案計畫書

壹、計畫基本資料表

議題類型(至多勾選兩類)	☐ 經濟生產 ☐ 社會文化 ☐ 自然環境 ☐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			
主要執行場域	(請填寫縣市/鄉鎮)		
計畫主持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聯絡方式	手 機： Line ID： E-Mail：		
計畫主持人通訊地址	☐ ☐ ☐		
期望本計畫獎勵金額	每年____萬元，預計自 115 年起申請____年，共計____萬元。		
一、計畫主持人背景			
自我介紹	(以 300 字為限)		
臉書或 IG 等自媒體連結			
隸屬公司 或場域名稱	(無可免填)	統一編號	(無可免填)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專業證照			
專業技能			
現職職稱			
經歷職稱	(不限一個，也不限領域是否與計畫相關，可敘述從業時間)		
相關領域競賽	(如：創新競賽、百大青農、技術技藝競賽、食農或本部及其他部會舉辦之競賽評鑑...等)		
自有或所屬團隊目前具備資源或生產產品資訊 (與計畫執行)	一 級 農 產 品		
	二 級 加 工 品		
	人 文 教 育 類 相 關 產 品		
	販 售 通 路		

無關仍可填，無可免填)	經營場域	(如：自有 00 休閒農場/租賃農地 00 甲/自有體驗場域 00 坪)		
	一級農產品			
目前團隊營業額				
回鄉或付出行動緣起		(以 300 字為限)		
二、主要核心工作人力				
項次	姓名	核心專業專長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可自行增列)			
三、其他合作協力對象 (須簽署附件三、合作對象同意書)				
項次	單位/個人	核心專業專長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可自行增列)			

貳、計畫內容

計畫亮點	(請條列式說明，內容以 500 字為限)
計畫對應 SDGs 指標	☐ SDG 1 終結貧窮：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 SDG 2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3 健康與福祉：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SDG 4 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SDG 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 SDG 6 淨水及衛生：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SDG 10 減少不平等：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 SDG 11 永續城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SDG 13 氣候行動：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農村議題一				
議題名稱				
議題敘述與問題分析				
克服本議題之操作策略	(本操作策略需扣合欲解決之農村議題)			
團隊執行本操作策略之利基與專業性				
本策略實際工作項目與直接產出成果	序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詳細說明 (克服本議題之具體做法內容說明)	直接產出成果 (須與「參、關鍵指標及預期成果效益評估」總數相符)
	1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2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3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可自行增列)			
利害關係人影響與社會效益盤點表				
利害關係人列舉 (請列出你的計畫會「接觸或產生影響」的對象，例如：參與的居民、合作社、地方農民、學校老師、遊客、志工、顧客。)			利害關係人預期受影響之過程事件鍵 (說明各類利害關係人在計畫執行後，會經歷哪些變化或事件，如：居民參與共學、學校納入課程、顧客接觸產品。)	
(可自行增列)			(可自行增列)	
預期就各利害關係人達成之效益(社會影響力呈現)				
執行計畫前指標的基礎值或狀況 (請寫下各類利害關係人的現況數據，例如：「目前參與活動人數為 0 人」、「月收入不足 3 萬元」等。)			執行計畫後增加、降低或改善之預期狀況 (預估你執行後可以為各類利害關係人帶來的改變，例如：「預計增加 20 位居民參與」、「銷售提升 3 成」、「顧客回購率提升至 50%」，需為可量化的預期效益。)	

(可自行增列)	(可自行增列)
策略執行後產生之效益如何克服本議題 (請詳列工作項目預期影響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過程事件鏈，並說明執行後如何符合預定之策略及克服本議題)	

※如有更多農村議題，請自行複製增列表格及內容，建議不超過 3 個議題以避免計畫無法聚焦

參、關鍵指標及預期成果效益評估

(請將前表所列之「直接產出成果」，按各年度進程分別拆列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關鍵指標)

議題	工作項目序	直接產出成果 (累計產出)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期中(50%)應完 成工作進度	期末(100%)應檢 核工作內容	年度預期產出	年度預期產出
一	1					
	2					
	3					
(可依前表資訊自行增列欄位)						
小計						

肆、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議題	工作項目	計畫權 重(%)	115 年度 (第一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期末 審查 及結 案作 業
二														
(請自行增加項目)														

議題	工作項目	計畫權 重(%)	116 年度 (第二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期末 審查 及結 案作 業
二														
(請自行增加項目)														

議題	工作項目	計畫權重(%)	117 年度 (第三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期末 審查 及結 案作 業
二														
(請自行增加項目)														

伍、獎勵金預估規劃表(請依附件四、經費編列規定編擬)

115 年度 獎勵金預估規劃表						
議題序	工作項目	經費類別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預算內容，用途與數量說明 (撰寫呈現方式：用途說明， 單價 元*數量=總價)
一	1.					
	2.					
二	1.					
	2.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115 年度經費規劃總額			元，申請獎勵金		元，額外自籌款 元。	
另						
116 年度經費規劃總額			元，申請獎勵金		元，額外自籌款 元。	
117 年度經費規劃總額			元，申請獎勵金		元，額外自籌款 元。	
總計經費規劃總額：			元，申請獎勵金		元，額外自籌款 元。	
擬向或已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請提供下述資訊）						
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元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陸、 嘗試提出持續營運模式初步構想(本項非必填，惟獲獎後將列為必填，作為後續執行與陪伴輔導之參考依據。)

請嘗試思考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就上述農村議題之操作策略，在無政府經費支援下，得於農村中持續營運模式之初步構想，請以開放式嘗試回答下列問題，得以文字或圖表方式自由呈現

1.本策略主要克服之關鍵問題及關鍵對象

2.請試舉例農村社區或市面上相同或類似解決方案或產品服務，並敘述本次所提出的策略有何獨特之處？

3.本策略執行之主要可能成本與費用分析

4.能驅動本模式運作之收入可能來源

5.能讓收入與成本打平之可能方式

6.嘗試提出本議題永續經營之模式

柒、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附件四、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 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相關費用僅得編列 11 個月。
- ✧ 本計畫不得購置財產(含設備及固定資產)，如欲編列於計畫中，請逕納為自籌款支應範圍，或以租用方式編列。
- ✧ 經費類別可依實際應用範疇，參考以下項目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含工資、鐘點費、稿費、翻譯費等）、委託勞務費、差旅交通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設計製作費、設備租賃費、郵電費、雜支...等，並參考下表編寫方式，編列相關工作項目經費：

議題 序	工作項目	經費類別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元)	預算內容，用途與數量說明 (撰寫呈現方式：用途說明，單價 元 *數量=總價)
一	辦理農村小 旅行	臨時人力費	190	20	1,900	體驗解說員 190 元/時*2 時/人*5 人/場*2 場 ※註：單價請按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基 本工資規範數額編列
		印刷費	200	40	4,000	解說文宣印製 200 元/份*20 份/場*2 場

- ✧ 除人事費以外，單價超過 1 萬元之經費項目，請於獲選後計畫書核定時附上報價單，倘無法提供報價單，請寫出細項預估金額依據或定價基準(網路訪價、過去執行計畫之經驗估算)。
- ✧ 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五、合作對象同意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合作對象同意書
(獲獎後正本繳交)**

(本人／本單位名稱)基於鼓勵有想法、有意願進入農村的青年學子或回鄉青年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同意成為(計畫主持人姓名)辦理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評選核定獎勵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〇〇〇(計畫主持人姓名)

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 (屬個人者填寫以下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單位相關資料 (屬單位者填寫以下資料)

單位名稱(請蓋單位章)：

立案字號(請附立案證明文件)：

單位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本人已清楚瞭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相關用途上，並知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篡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得向本署要求刪除個人資料。

附件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署相關業務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1、 蒐集機關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2、 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背景介紹等。
- 3、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推動本署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執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相關規定之報名、參選資格、評審、撥款、管考、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業務。
- 4、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02/辨識財務者及 C038/職業。上述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
- 5、 利用期間、地區、方式及對象
 - (1) 利用期間及地區：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本署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 (2) 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於本署基於蒐集及推廣行銷等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及各機關(構)業務協力等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等。
 2. 利用於稅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得報支作業。
 3. 依法令或計畫管考之必要，將視情形於計畫報告顯示您的個人資料。
 4. 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本計畫專家資料庫，俾利為後續專家或委員之聘請。
- 6、 提供個人資料者之權利
 - (1) 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2) 您請求前款之權利，應以書面來函為之，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連絡資訊；若未具備上述要件者，本署將通知您補件，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損害您的權利。
- 七、本署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聯絡方式通知，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

※是否同意將上述個資內容供本署及經本署授權單位使用：☐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惟您若未勾選同意或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本署將無法依本須知規定進行相關審核、處理或其他事項，致影響您個人參賽之權益。)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告知內容，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授權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授權書

立書人〔即(著作之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丙方)，因○○○(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獲獎者)(以下簡稱乙方)履行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甲方)間依「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所完成的著作「○○○(青年執行計畫名稱)成果報告書」內有利用丙方著作之行為，丙方已知悉並同意甲方利用。

此致

甲方(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丙方(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執行實作切結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執行實作切結書
(獲獎後正本繳交)

本人同意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核定獲獎後，擔保未來確實會執行並完成實作計畫，若無，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獲獎後正本繳交)

- 1、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 2、被授權人(乙方)：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3、甲方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所產生之著作(授權標的)，同意以下授權規範：成果資料：獲獎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行銷電影、相關創作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刊物、繪本等)、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4、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公務員三等親切結書(待補內容)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切結書

本人 (申請人姓名)

☐

1.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2.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
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

I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II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III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本署暨所屬分署利衝法第2條適用之公職人員清冊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專區-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網址 <https://gov.tw/ig8>)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1.填表說明詳次頁、2.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或○○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領據

此據

獲獎者：

印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戸名：

帳號：

獎勵金撥付帳戶影本
(請確認與領據所寫內容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